切結書

本人 向**國科會科學推動中心化學組**申請以下學術演講之演講費3,000元整(內扣所得稅6%，稅額180元，實領2,820元)。

演講者：

服務單位：

演講題目：

日期：

地點：

本人保證演講者**無另外支領生活費補助**，符合申請演講費補助之資格。如日後因認知落差而出現爭議，本人願意無條件向國科會科學推動中心化學組繳回此筆演講費新台幣2,820元整。

此據

切結人： （簽章）

日期：